

2023上粉笔教资

综合素质-中学

▷ 讲师: 刘洛栖

更多干货关注 💣 粉笔教师教育 🌇 粉笔教师



Fb 粉笔 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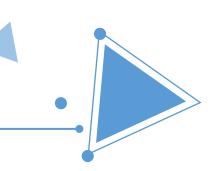
时间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5日	12月16日	12月17日
9: 00-11:00					体息			
19: 00-21: 00	教育观	学生观	教师观	职业道德	F	法律1	法律2	法律3
时间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时间 9: 00-11:00	12月18日 <mark>法律4</mark>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12月23日	12月24日	

教材P99

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七十二条【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不满十四周岁——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

监护人要求更正、删除——应当及时更正、删除



你已经观看达到今日提醒时间,建议 休息减少观看。如需解除提醒限制, 可以验证身份或绑定家长帮忙调整。

设置青少年守护模式>

我知道了

第七十四条【网络产品限制】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七十五条【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行为规范】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行为规范】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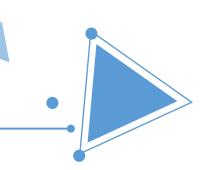
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监护人同意。



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政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九十二条【临时监护情形】

- (一) 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
- (三) 监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监护职责;
- (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 (五) 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六)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临时监护方式】

▼委托亲属抚养

民政部门

家庭寄养

临时监护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评估后可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九十四条【长期监护情形】

- (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 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收养评估】

民政部门长期监护

或符合条件者收养





真题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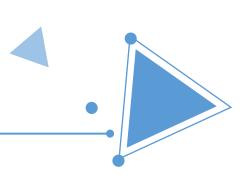
孤儿陈明常年在外过着流浪乞讨的生活,好心人士发现后把陈明送到了当地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救助机构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将陈明交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 B.将陈明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改造
- C.将陈明送当地学校完成义务教育
- D.将陈明交当地人民政府收容教养

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零一条【专门办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 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 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对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保护】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监护资格的变更】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 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 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案件审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Fb 粉筆 教师



真题回顾

1.派出所的两位警察来到一所中学,要求找该中学12岁的小华了解情况。得知警察没有联系小华的父母,

班主任拒绝了他们当面询问小华的要求。该班主任的做法()。

A.正确,依法履行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

B.正确,依法保护了小华的人格尊严权利

C.不正确,公民有配合公安机关办案的义务

D.不正确,干扰了公安机关的行政执法





真题回顾

2.林某长期辱骂、虐待亲生儿子晓光,经有关单位教育后仍拒不悔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当地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A.撤销林某的监护人资格

B.给予林某行政处分

C.责令林某赔礼道歉

D.要求林某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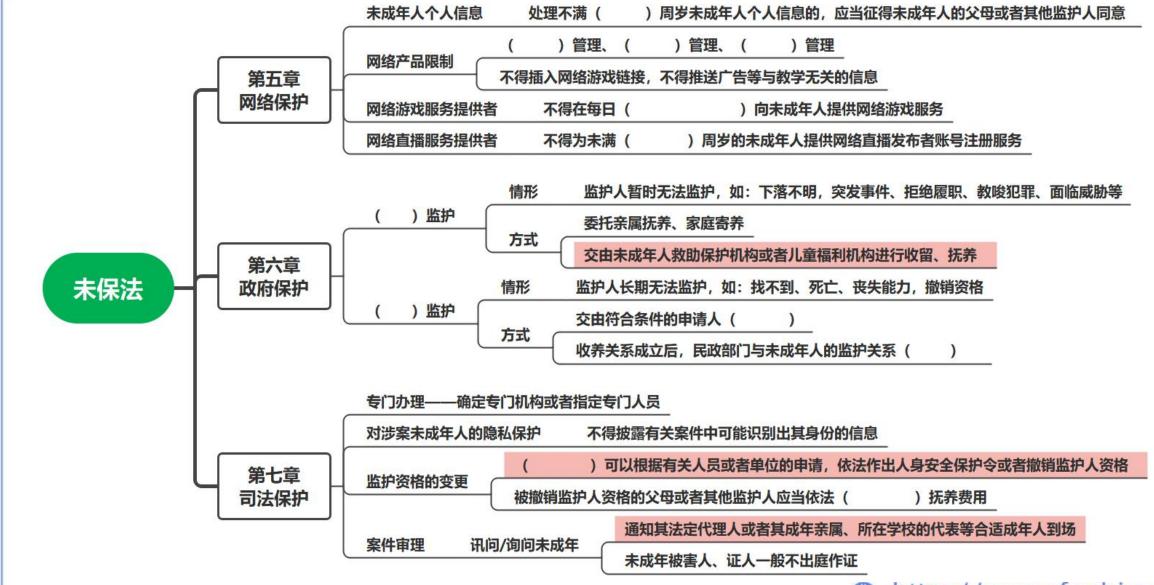




真题回顾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下列属于司法保护的是()。
- A. 人民法院开庭时, 未成年被害人一般不出庭作证
- B. 公安机关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 C.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D. 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ら 粉筆 数师



Fb 粉筆 教师



讲义无

第五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四章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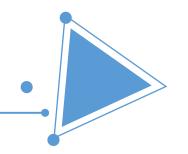




第五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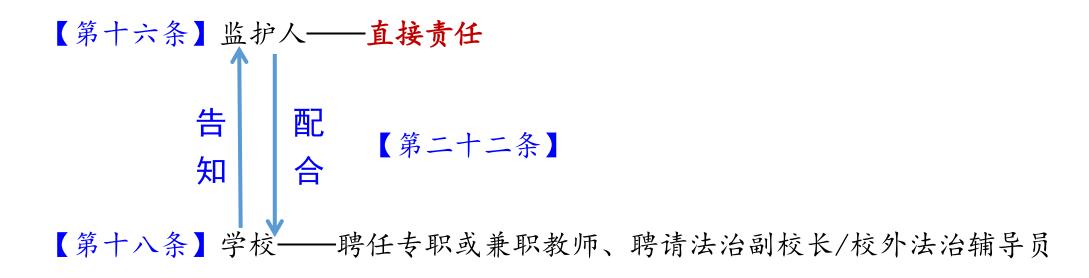


预防犯罪的教育





第二章 预防犯罪的教育







真题回顾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的是()。
- A.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 B. 当地地区矫正机构
- C. 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D. 未成年人所在学校





真题回顾

- 2. 小学生秦某欺凌同学,学校希望家长配合对秦某的法制教育。他的父母认为法制教育是学校的事,对此不予理会。该家长的做法()。
- A. 正确, 学校是专门的教育机构
- B. 正确, 学校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
- C. 不正确, 学校没有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义务
- D. 不正确, 父母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二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二十八条】 不利于健康成长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管理教育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多次旷课、逃学;
- (三) 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 沉迷网络;

(九) 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成长的不良行为。

- (一) 予以训导;
- (二)要求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三)要求参加特定的专题教育;
- (四)要求参加校内服务活动;
- (五) 要求接受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
- 专业人员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 (六) 其他适当的管理教育措施。





第三章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

【第三十四条】旷课、逃学处理——及时联系

【第三十五条】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①及时查找,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②及时联系; 无法取得联系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参加不良组织

- ①及时制止
- ②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真题回顾

11岁的陈某参加了当地的一个团伙,学校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学校应当及时报告的部门是()。

A. 教育行政部门

B. 人民法院

C. 当地人民政府

D. 公安机关

【书上无】小学生孙某旷课,班主任未立即联系家长,决定第二天再去家访。该班主任的做法()。

A.正确, 教师有管理学生的权利

B.正确,教师有教育学生的责任

C.不正确, 教师应及时与学生的监护人取得联系

D.不正确,教师应首先与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



第五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三十八条】

严重危害社会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矫治教育

- (一) 结伙斗殴等寻衅滋事行为;
- (二)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
- (三)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 损毁公私财物;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 (一) 予以训诫;
- (二) 责令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三) 责令具结悔过;
- (四) 责令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 (五) 责令遵守特定的行为规范,

• • • • •

(九) 其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了解一下 (帮助理解,书上无,不用背,不用截图)

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 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

《刑法》(2020年修订)规定:

未满十二周岁

——不追究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

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

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六周岁

——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转入专门学校

转入专门学校	申请	评估	决定
严重不良行为	父母/学校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行政部门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多次实施 拒不接受矫治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行政部门 会同公安机关

注:在旧法中,专门学校曾被表述为"工读学校"。





【第四十六条】转出专门学校

从专门学校转出	评估	决定	转回
专门学校每学期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原决定机关	普通学校
适时提请评估	(提出书面建议)		或安排转学



【第四十七条】专门学校的教育

专门学校应当对接受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职业教育;

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 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专门学校的未成年学生的学籍保留在原学校,符合毕业条件的,原学校应当颁发毕业证书。





真题回顾

小学生胡某因有严重不良行为,被转至专门学校接受教育。下列关于胡某学籍的说法正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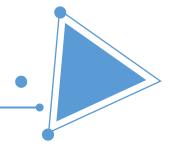
- A. 学校可依法取消胡某的学籍
- B. 胡某的学籍仍保留在原学校
- C. 胡某可自主选择学籍的去向
- D. 胡某的学籍应转至专门学校



第五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章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第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对重新犯罪的预防	
在押	与成年人 <mark>分别关押</mark> 、管理和教育	
期间	保证其继续接受 <mark>义务教育</mark>	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
刑满	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受歧视	人重新犯罪的预防工 作进行监督
释放	犯罪记录/专门学校记录 <mark>予以保密</mark> (依法查询除外)	





周老师在某地一所高级中学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周老师发现学生张晓的分数比较高,但有过在专门学校就读的经历,于是做了退档处理。周老师的做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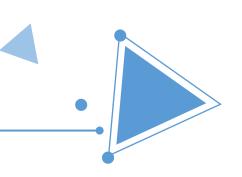
- A.合法,学校有招生录取的自由
- B.合法,不妨碍张晓选择第二志愿
- C.不合法,侵犯了张晓的学习自由权
- D.不合法,侵犯了张晓的平等升学权

第五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教材P10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五条】

法律责任			
监护人	不履行监护职责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予以训诫】	
学校教职员工	不履职、虐待、歧视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	给予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唆、胁迫、引诱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解聘或辞退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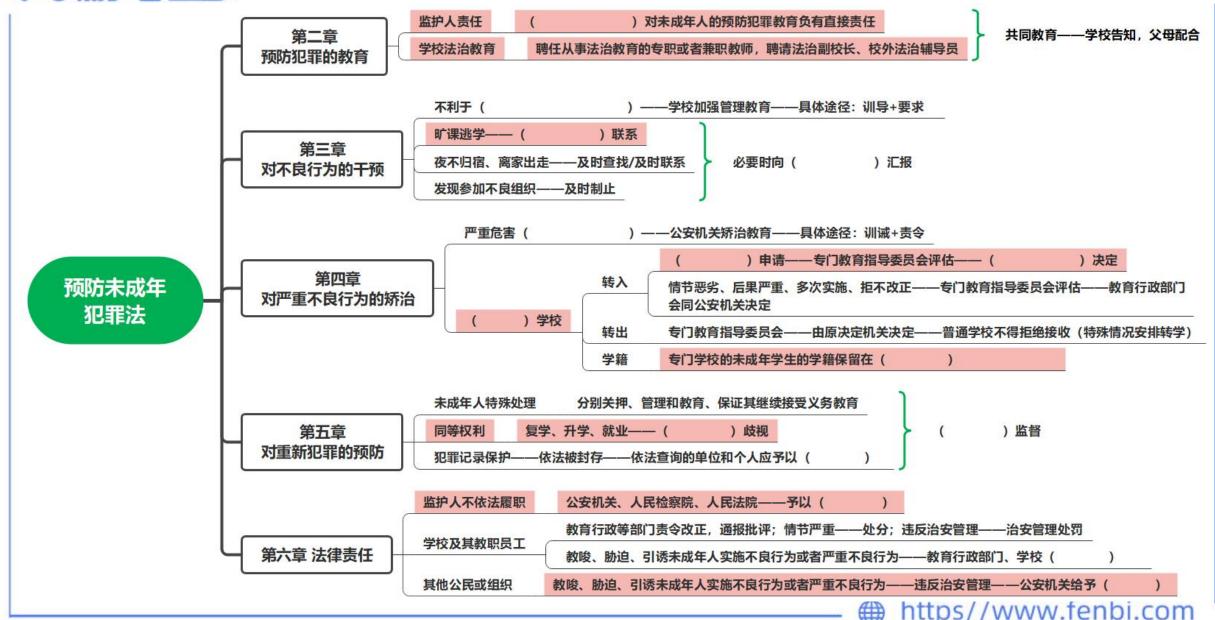


初中生冯某经常夜不归宿,其父母放任不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应由公安机关对冯某父母()。

- A.予以拘留
- B.予以罚款
- C.予以训诫
- D.予以劝诫

Fb粉筆 教师

梳理总结



Fb粉筆 教师





第六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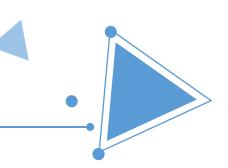




第六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事故与责任





第六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做题原则】: 过错方担责

过错方(承担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		学校
教师	与职务有关的履职行为	学校
	与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教师个人
未成年学生		家长
家长		家长
	第三方	

【做题原则】: 过错方担责

教材P109

第九条【**学校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校有错)

-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

活动的; (见下页)

https://www.fenbi.com

教材P109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做题原则】: 过错方担责

(接上页) 第九条 【学校责任】

-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 <u>(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u> 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学生或监护人责任】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

- 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学生/家长有过错)
-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 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 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第三方责任】(第三方有错)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学校无法律责任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已履行

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学校不担责)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 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 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学校不担责)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致害人责任】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 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某次体育课上,因老师迟迟未到,班长刘某便组织同学到操场踢足球。在踢球时,学生宋某突然昏倒在地,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得知,宋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而学校事先并不知晓。在这一事故中,应依法承担责任的是()。
- A. 学校和宋某的监护人
- B. 学校和刘某的监护人
- C. 刘某和宋某的监护人
- D. 刘某的监护人和宋某的监护人





- 2.小学生小凡在学校教学楼发现一条狗,想赶走它,却不慎被咬伤。经查,这条狗是学生小伟从家里带来的。对于小凡所受伤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A. 小凡的监护人和学校
- B. 小伟的监护人和学校
- C. 小伟的班主任和小伟的监护人
- D. 小凡的班主任和小伟的监护人





3. 六年级女生朱某学习不好,经常在课堂上讲话。一天上课,朱某又和同桌的男生说话。教师张某批

评朱某说: "你怎么这么贱呀,能不能不招惹男生呀!"朱某听后立刻大哭,用头部在课桌上猛烈撞

- 击,造成额头出血。关于朱某所受的伤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学校承担朱某受伤害的主要赔偿责任
- B. 张某侵犯了朱某的言论自由权
- C. 朱某家长承担朱某受伤害的赔偿责任
- D. 张某承担朱某受伤害的部分赔偿责任





- 4. 在一次雷雨天气中,某中学教学楼遭到雷击,多名学生不同程度被击伤。后经调查得知,由于教学楼没有采取防雷措施,这才导致学生被雷击伤。对于这起事故的法律责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学校无法律责任
- B. 学校应承担过错责任
- C. 学校应承担无过错责任
- D. 学校应承担补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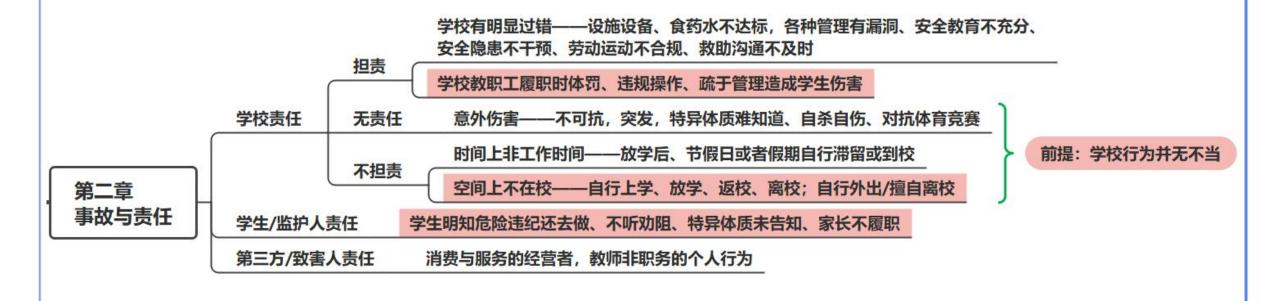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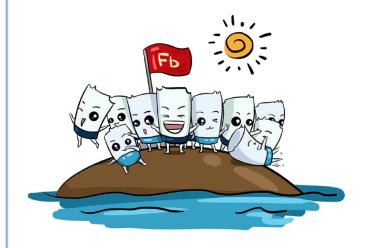
- 5. 某公立小学塑胶跑道不达标,导致一些学生身体不适。应对该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A. 教育行政部门
- B. 学校
- C. 教师
- D. 校长

Fb 粉筆 教师

根据题干倾向, 找到过错方



Fb粉筆 教师



课后作业:

- 1.梳理笔记和思维导图,复习本节课内容
- 2.预习——《宪法》

上午的课程就到这里啦~~

晚上见~





Fb 粉笔 數师

